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8-03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股票 1.447 股。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4 日。

3. 实施及复牌日：2008 年 7 月 8 日。

4. 公司股票于复牌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故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天华”，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天华”，股票代码“60074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7.10%，同意的非流通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中茵集团等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对价安排

(a) 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已经公司书面确认。

(b) 黄石磁湖以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 5,000,000 股作为其所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c)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烨、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6,768,0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47 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新元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 2,276,500 股，其他 11 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其分别持有的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 15,375,000 股、5,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广州恒烨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份 15,949,456 股，为 S*ST 天华第二大股东，其所持 S*ST 天华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9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3) 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

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4) 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烨、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上海新元、无锡智慧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61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股票 1.447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39,921,000	73.29%	-4,491,500	235,429,500	71.91%
2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1.08%	-1,776,500	1,776,500	0.54%
3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	-500,000	500,000	0.15%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注 2)	36,141,456	11.04%	0	36,141,456	11.04%

注 1：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改对价为：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注 2：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中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石磁湖高新发展公司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支付对价，其应付的股票对价 4491500 股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中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石磁湖高新发展公司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注 3：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份 15,949,456 股，为 S*ST 天华第二大股东，其所持 S*ST 天华股份全部被冻结，且由于营业执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4 日。
-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8 年 7 月 8 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天华”，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天华”，证券代码为“600745”。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非流通股	280,615,456	85.72	-280,615,456	85.72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73,847,456	83.65	273,847,456	8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59,440	14.28	+6,768,000	2.07	53,527,440	16.35
总股本	327,374,896	100	0	0	327,374,896	1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6,087,244	G+12个月	注1
		12,174,490	G+24个月	

1		239,921,000	G+36 个月	
2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7,244	G+12 个月	注 2
		12,174,490	G+24 个月	
		15,949,456	G+36 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7,977,000	G+12 个月	注 3

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7 月 8 日。

注 1：中茵集团承诺自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注 2：广州恒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该部分股份（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注 3：其他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邮政编码：435003

联系人：吴年有 曹燕伟

联系电话：(0714) 3066686 3066675

传真：(0714) 3066685

2、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因定向增发扩大了公司总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变动前（人民币：元）	变动后（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37	-0.51

九、备查文件

1.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4.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5.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6.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7.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协商沟通结果的公告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2007]348 号文《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三十日